

项目代码： 2412-440114-19-01-805311
合同编号： GSDDMLLXXHCLYPTGW-KSDL-2025

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
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
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域(平
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招 标 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代 理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招标代理合同书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人：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直接委托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作为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的招标代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第一条：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3. 项目概况：本工程古树大道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主要服务范围涉及瑞岭村、竹洞村等部分村内衣污设施接驳以及古树大道沿线在建拟建的排水单元，总面积约 21.4km²。共计新建 DN300-DN800 污水管 8.81km，污水提升泵井 1 座，消能井 1 座等。

本工程马岭联星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位于花都区狮岭镇马岭片区,主要包括马岭村以及马岭水库周边旅游产业和工厂等，服务面积 2.92km²。拟沿马联路一冯马路敷设 DN200-DN800 污水管道，将道路两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收纳的污水接入本次设计管道，并收集道路两侧排水单元污水，新建 DN300-DN800 污水重力管道 4km，新建 DN200 污水压力管 0.33km，并新建 1 座一体化污水泵站。

本工程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子项拟于包括芙蓉大道、花卉大道、溶华姓温庄及上元旧庄等区域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约 3.52km，DN125 污水压力管 0.47km，新建一体化埋地泵站及消能井 1 座，同步配套检查井等。

4. 招标内容：勘察初步设计

5. 工程估（概）算总投资：16868.15万元，工程费13194.68万元。（具体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第二条：代理人代理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工作，招标人须提交有关工程招标资料给代理人，用于编制招标文件的需要。代理人代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赖天祺（身份证号码：441422199303310019）。代理人须提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在代理单位最近半年的社保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招标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以下事项：

- （1）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制定招标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2）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
- （3）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管理单位进行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
- （4）在省计划发展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至少两网）；
- （5）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工作；
- （6）发放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如需要）；
- （7）组织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会议，发放招标答疑纪要等（如需要）；
- （8）组织收标、开标、评标工作；
-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0）办理中标公示；
- （11）发放中标通知书；
- （12）发布合同信息公示；
- （13）负责招标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 （14）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 （15）中标确认函必须及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第四条：代理人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管理单位反馈意见后及时修改并反馈，不得超过2天，不按时完成的按逾期时间每天扣除3%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五条：代理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招标工作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将招标备案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答疑纪要、评标报告等文件报招标人进行审核。代理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撤场前应及时对评标专家评分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标专家客“打错分”、不按评标条款评分等问题。如出现上述问题，无论影响是否中标结果均应向相关部门和交易平台反映相关情况并要求评标专家重新复核。

第六条：代理人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用应按相关文件计费支付，如评标专家要求额外增加费用应及时报告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代理人将本次招投标的全部文件资料两套全部移交给招标人，资料要求如下：

（1）非电子标需移交资料清单：中标通知书、招标全过程资料汇编（一正一副，正本资料为资料原件）、所有投标单位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两套。

（2）电子标需移交资料清单：中标通知书、招标全过程资料汇编（纸质版：一正一副，正本资料为资料原件。电子版：汇编扫描件一份）、所有投标单位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上述电子版资料需提交光盘两张或U盘一个作归档用途。

（3）完成招标后，招标代理仍需提供本项目相关招标资料，并配合招标人的各项审计、检查及其他审查工作。

（4）代理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代理人索赔。

第八条：代理费用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48,625.94元。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计费基数为中标价（本

合同价格暂按536.132万元计算），即按下表相应的“服务招标”类型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实际金额待招标结果（中标价）确定后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计算。代理费用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招标人不另外进行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表：

服 务 费 率 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九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在办理好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工程招标”计算招标代理费。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到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交齐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十条：由于代理人原因导致未能按要求按时完成招标工作，造成招标人的工作延迟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代理费用。如果招标人迟延交付编制招标文件的资料给代理人，或者其它非代理人的原因，造成代理人工作受阻的，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代理人应对招标人及投标单位的有关资料及招投标过程中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花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招标人将招标代理费用结算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招标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

邮政编码：510800

联系电话：020-36810121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

代理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邮政编码：510013

联系电话：020-86673560

传 真：

开户银行：44001453102050285532

帐 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附件一：

发包通知书/委托通知书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通知书

致：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研究，现确定贵单位为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单位。

项目名称：花都区古树大道、马岭联星、兴华涌流域（平步大道以北）片区规划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

工程投资：人民币16868.15万元

发包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规定要求15天内与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招标代理工作。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件二: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复印件



验证码: 20250414500628009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赖天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221993033100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一) 参保基本信息:

险种名称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112200020062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62	15795	126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62	15795	126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62	15795	126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检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62: 广东省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官方网站记载的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执行的“五险”险种,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1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4月14日